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42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,383,575.33 元。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9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.9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克宗、张卫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